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2-10)

本辑内容：

1. “躺”在账上的留抵税额“活”了起来 ——退税政策助企纾困调研
2. 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3. 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4. 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5. 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前期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6. 我国18个税种已有12个立法
7.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年6月)
8. 印花税的变化(上)
9. 发票税率栏特殊情况总结

“躺”在账上的留抵税额“活”了起来 ——退税政策助企纾困调研

来源：经济参考报 发布时间：2022-07-24

今年以来，我国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多个行业释放积极效应。7月1日起，留抵退税适用行业再迎扩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7大行业也开始享受退税红利。记者采访发现，留抵退税政策精准纾困企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让“躺”在账上的留抵税额“活”了起来。

退税“及时雨”精准浇灌企业

今年我国改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重点支持制造业。自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企业，实行“增量留抵和存量留抵”一并退还。

留抵退税扩展到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政策刚一落地，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收到了税务部门精准推送的提示短信，690多万元的退税款经申请后迅速到账。

退税给这家企业带来转机，也带来逆势而上的底气。就在一个多月前，公司负责人范文林还在为周转资金发愁：“这几年，我们投入了近1.5亿元用于开发建设，资金压力大”。公司用这笔钱聘请了10名专技人员，购进装机设备提高废液处理能力，“有望实现有机溶剂废液年处理3万吨。”

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也享受到了大规模留抵退税带来的“活力”。

今年该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较2021年上涨约5%，燃料动力和物流成本也有所上涨，给公司发展带来压力。“公司收到了1945万元的退税款。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真金白银’的大力支持，有效缓解了企业短期资金压力，我们可以将更多资金投入研发和生产活动。”公司税务经理焦小乐说。

信心的提振与恢复，既是企业的直观感受，也印证在数据中。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共有18455亿元退税款退付到纳税人账户，已达去年全年办理退税规模的2.9倍。今年5月全国已退税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6%，较一季度加快5.2个百分点，增幅比无退税企业高9.6个百分点。今年前5个月，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554.7万户，同比增长6.2%，其中99%是中小微企业。

6月1日-25日，全国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8%，较5月份进一步提高4.9个百分点，呈逐月回升向好态势。其中，全国小微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比4月、5月分别提高14.6个、3.4个百分点。

资金“活水”助力研发添信心

咖啡酸、羟基酪醇、红景天苷、天麻素……在江西唯铂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一条近3000平方米的示范性生产线正有序运转。

“中小企业要逆势破局很难，好在税惠红包很给力，让我们保持了研发和生产节奏。”公司负责人陶福平告诉记者，企业决心加大相关产品研发，开辟新增长点，但企业复工复产元气刚恢复，研发所需的大量资金从哪儿来，成为摆在面前的现实困难。“从申请、审核、到落地，两天之内快速到账的79.71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红包’，让我们吃下了持续研发的‘定心丸’。”

广西中亿玻璃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制造业企业，本计划2021年下半年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订单量下降、回款慢，企业资金周转面临压力。

“采购原材料时积累了不少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让企业‘躺’在账上的留抵税额‘活’了起来，大大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生产经营现金流顺畅了，企业的信心更足了。”公司财务人员叶女士说。

税惠的支持，坚定了企业持续创新、做大做强的信心。如果说增值税留抵退税是普发“红包”，那么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就是为创新型企业追加的额外红利。

“今年我们已经享受留抵退税400余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从75%提高到100%还可以享受820余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江西省分宜驱动桥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凤仪告诉记者，退税款一到手，该公司便追加1000万元进行转向驱动桥新产品的最后攻关。

据悉，税务部门日前组织开展的企业抽样调查显示，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带来的退税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支付薪酬等方面，改善了企业现金流。

新扩围行业红利加速落地

7月1日起，留抵退税政策适用行业再迎扩围。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等7大行业也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

“我们成功申请了16万余元留抵退税。”江西兴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会计李静说，公司是一家绿色农业企业，带动了大量本地农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留抵退税款到账后，第一时间发放了员工工资，同时更新了培植苗木的种植、养护设备，并计划安排业务骨干人员外出学习先进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调整苗木产业结构，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添绿生金。

留抵退税政策扩围让住宿餐饮企业感到振奋。“7月我们预计退税114万元，将帮助我们缓解经营压力，早日走出低谷。”成都市锦江区明宇豪雅饭店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当地的龙头糕点企业。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卢方亮说：“公司用省下来的钱升级智能化生产线，生产效能明显提升，今年计划将门店增加到250家。”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7个行业扩围退税政策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00亿元，预计全年退税达到1.64万亿元。新增退税款要在7月份基本退到位。税务部门将确保退税资金规范准确、顺畅有序到达纳税人手中。

业内指出，政府部门落实落细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持续加快退税进度，进一步扩大受益范围，以“真金白银”为更多市场主体送上退税“及时雨”，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注入现金“活水”，为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提供强劲动力，对提振

市场主体信心、扩大消费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在全面覆盖小微企业、重点突出制造业等六大行业的基础上，新增七个行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纾困发挥了积极作用。预计未来政策红利将进一步显现。

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22年07月1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2022年4月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500+100+200）÷（500+100+200+200）×100%=80%。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 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2022年07月0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2022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100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100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200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200%在税前摊销。

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2022年06月2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后，前期末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2022年06月1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答：按照相关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由于加计抵减政策在2022年度延续实施，因此，纳税人在2021年底尚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可以在2022年度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

我国18个税种已有12个立法

税务小货车 2022-06-16

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截至目前为止，我国18个税种中已经有12个完成立法。

已经制定了法律的12个税种是：

1. 个人所得税法，生效时间1980年9月10日；
2. 企业所得税法，生效时间2008年1月1日；
3. 车船税法，生效时间2012年1月1日；
4. 环境保护税法，生效时间2018年1月1日；
5. 烟叶税法，生效时间2018年7月1日；
6. 船舶吨税法，生效时间2018年7月1日；
7. 耕地占用税法，生效时间2019年9月1日；
8. 车辆购置税法，生效时间2019年9月1日；
9. 资源税法，生效时间2020年9月1日；
10. 契税法，生效时间2021年9月1日；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生效时间2021年9月1日；
12. 印花税法，生效时间2022年7月1日。

目前还没有立法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关税。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2年6月)

李欣 / 2022-07-07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总局决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落准落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2〕42号），一是积极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通过“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等方式，全面了解税务部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所做的工作。二是拓宽渠道，开通意见征集专线。开通“退税减税意见专线”，专门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在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三是聚智改进，确保政策落准落好。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对纳税人缴费人因不熟悉政策或有误解所提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回应、消除误解。

二、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七个行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自2022年7月1日起，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第14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对应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总额计算确定。

三、总局完善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征管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自2022年7月1日起，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

四、《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新鲜出台。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一是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明晰界定省以下各级财政支出责任。二是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参照税种属性划分收入。规范收入分享方式。适度增强省级调控能力。三是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厘清各类转移支付功能定位。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四是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机制。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推进收入划分调整。加强各类转移支付动态管理。五是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做实县级“三保”保障机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五、总局阶段性将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提速到3个工作日内。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六、八部门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七、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八、7月起中小微企业可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九、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2022年7月6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于2022年6月11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2022年6月25日生效，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十、税务总局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自2022年7月14日起，一是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规定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二是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简化纳税申报方式。三是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申请简易注销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四是税务机关要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十一、总局公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一是明确了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是优化了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两部明确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的执行口径。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明确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

一是关于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是关于应税凭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企业之间书立的确立买卖合同、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特别明确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等三种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三是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是关于免税。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明确 e 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

家庭农场，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具体范围。

十三、两部明确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明确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共 46 项，废止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共 31 项，失效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共 8 项。

印花税法的变化(上)

魏春田 / 2022-07-15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印花税法是税收的活化石，最近这一活化石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可谓老树发新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在全国人大通过，2022 年也就是今年 7 月 1 号正式开始实施。老的《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也就此结束了自己的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较之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新的《印花税法》有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税目方面

《印花税法》明确了书面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证券交易四大类税目，以及 17 个明细税目。删除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列举的“其他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税目及“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二、税率方面

《印花税法》下调了以下税目的税率：

一是原加工承揽合同更名为承揽合同，税率从万分之五下调为万分之三；

二是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更名为建设工程合同，税率为万分之三；

三是原货物运输合同更名为运输合同，税率从万分之五下调为万分之三；

四是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从万分之五降低为万分之三；

五是营业账簿，税率从万分之五下调为万分之二点五。

三、计税依据的确定

一是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二是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三是应收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四是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面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五是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发票税率栏特殊情况总结

小陈税务 / 2022-07-22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税率栏“*”号

1. 税总函〔2016〕145 号、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差额征

税时，“税率”栏自动打印“***”。此种情况下，虽然税率栏内填写的是“***”，但税额栏内不再是“***”，而是有明确有金额与内容的。并且在备注栏内还必须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2. 税总函〔2016〕145号、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其他个人即以自然人身份出现的个人（不包括个体户）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3. 电信公司目前在用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电信总公司统一开发，全国使用。系统开发时，统一在税率栏打印“*”号。

4. 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对免征增值税项目，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自动打印“***”

二、税率栏显示“免税”

纳税人对免征增值税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显示“免税”字样。

特殊规定：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机动车，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开具时应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选填“0”，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栏自动打印显示“***”，“增值税税额”栏自动打印显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不含税价”栏和“价税合计”栏填写金额相等。

三、税率栏显示“0.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税率栏显示“0%”

（三）发生增值税零税率业务，例如：纳税人出口货物，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等，发票税率栏次显示“0%”。

五、税率栏显示“不征税”

发生增值税不征税业务，例如预付卡销售和充值业务时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

600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目前已经有16项：

601 预售卡销售和充值

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

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604 代收印花税

605 代收车船使用税

606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

607 资产重组涉及的房屋等不动产

608 资产重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609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610 有奖发票奖金支付

611 不征税自来水

612 建筑服务预收款

613 代收民航发展基金

614 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代收货款

615 与销售行为不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

616 资产重组涉及的货物

六、特殊情况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税率栏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

2. 增值税价外费用与价款的税目应保持一致，使用同一编码。

价外费用开具发票类型与所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等应保持一致。

沈大龙 编辑

——2022年7月8日至25日——